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鞍山市教育局

# 目 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7)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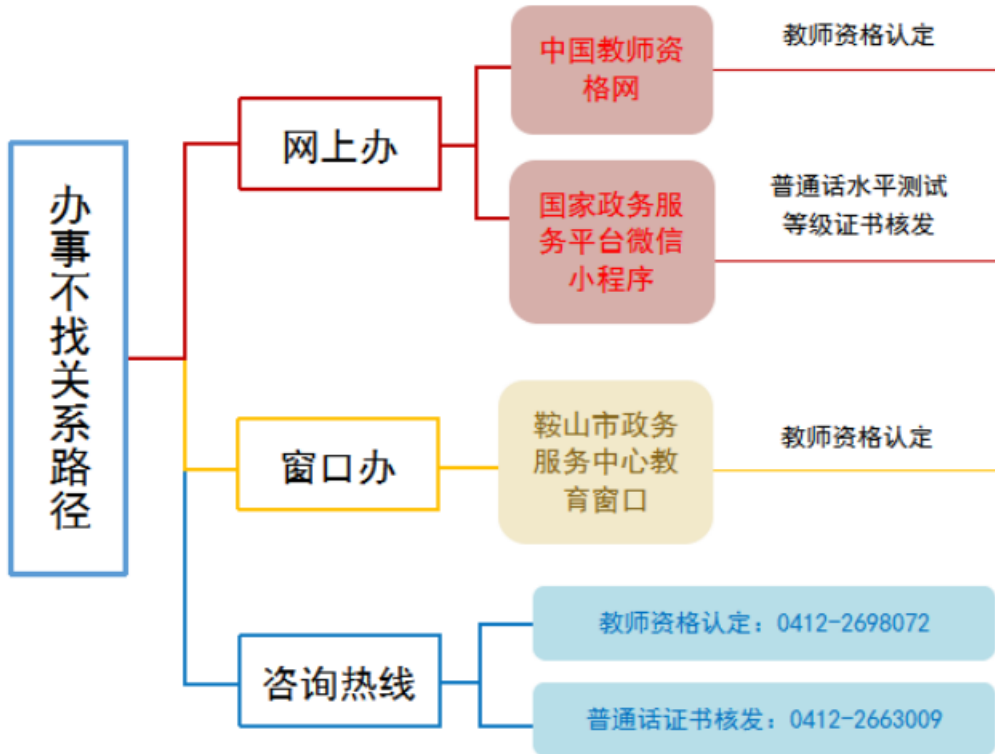
#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教育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教师资格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	4	业务指南  1.教师资格认定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5	业务指南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 办理地址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	0412-5591156

#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 一、教师资格认定

### 1.教师资格认定

具备领取教师资格基本条件人员，可以进行教师资格认定。

#### 1.1 需提供要件

①二代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过申报系统比对成功的可不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在通知公告中下载）。

④《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资料来源：由申报系统比对核验，无需申请人现场提交）。

⑤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1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当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申报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

审查验证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1.2 办理路径

①**网上办**：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



②**窗口办**：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12号鞍山市政务服务中心教育窗口

**1.3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建议您关注官方通知公告，先进行网上申报，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2698072咨询投诉。



##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合格的考生，可以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测试成绩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凭证，全国通用。等级证书分为纸质证书和电子证书，二者具有同等效力。

**2.1 需提供要件：**身份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网上办：**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

操作流程



2.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建议您关注官方通知公告，先进行网上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 0412-2663009 咨询投诉。



##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1.不在认定范围内
	2.材料准备不全
	3.体检不合格
	4.普通话水平不达标
二、违规办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核发	1.普通话水平测试不合格
	2.非鞍山市本地户口且未持有鞍山居住证的外地户籍人员
	3.未获得中小学（幼儿）教师资格或教师资格笔试各科成绩均未合格的鞍山市高校外地户籍在校生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间
1	教师资格 认定	《辽宁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申请人提供	1个工作日
		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 白底照片	申请人提供	1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